

证券代码：874831

证券简称：利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赞成中心西楼 5 楼浙江金海湾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包苏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董事会增设一名独立董事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4,0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完善独立董事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由包苏春提名，提议选举钱超为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4,0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琰、郑佳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钱超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 年 9 月 12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